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4/15	發言時間	06:14:26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公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終止高雄市商四土地開發計畫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4/14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07/07/30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陶朱建設(股)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辦理高雄市商四土地開發計畫案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終止高雄市商四土地開發案(土地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3地號)，規劃土地另作其他使用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無重大影響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